



股票代號：5263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 r o g e n t T e c h n o l o g i e s I n c .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二)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

(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目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3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智 崙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4 年 股 東 常 會 會 議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七)：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附件一。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113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06,485,499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5,748,377元占百分之5.40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68,000元占百分之1.0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得分次發放，發放時間授權董事長核決。

四：11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為依據，董事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其中，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2.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3.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歐陽志宏	-	-	-	-	267	267	42	42	309 0.42	309 0.42	3,630	3,630	-	-	-	-	-	-	3,939 5.37	3,939 5.37	無
董事	長春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全	-	-	-	-	267	267	30	30	297 0.40	297 0.40	-	-	-	-	-	-	-	-	297 0.40	297 0.40	無
董事	黃金火	-	-	-	-	267	267	42	42	309 0.42	309 0.42	-	-	-	-	-	-	-	-	309 0.42	309 0.42	無
董事	大豪森 (股)公司 代表人 鄭森豪	-	-	-	-	267	267	42	42	309 0.42	309 0.42	-	-	-	-	-	-	-	-	309 0.42	309 0.42	無
獨立董事	李明憲	744	744	-	-	-	-	192	192	936 1.28	936 1.28	-	-	-	-	-	-	-	-	936 1.28	936 1.28	無
獨立董事	劉志鵬	744	744	-	-	-	-	192	192	936 1.28	936 1.28	-	-	-	-	-	-	-	-	936 1.28	936 1.28	無
獨立董事	邱日清	744	744	-	-	-	-	192	192	936 1.28	936 1.28	-	-	-	-	-	-	-	-	936 1.28	936 1.28	無
獨立董事	林耕新	744	744	-	-	-	-	192	192	936 1.28	936 1.28	-	-	-	-	-	-	-	-	936 1.28	936 1.28	無

註：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五：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自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63,502,279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70,558,088股計算，每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9元。

2.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發行情形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2633)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2634)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2635)
發行日期	109.10.12	109.10.15	113.03.04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之 101.64%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金額之 114.83%
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利率	0%	0%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4/10/12	4 年期 到期日：113/10/15	3 年期 到期日：116/03/04
保證機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2,200,000 元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403,7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4 月 12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14.04.12 止，已行使轉換公司債共新台幣 687,800,000 元，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6,559,666 股	截至 113.10.15 止，已行使轉換公司債共新台幣 499,400,000 元，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4,709,385 股	截至 114.04.12 止，已行使轉換公司債共新台幣 396,300,000 元，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3,541,627 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七：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5441號函，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2.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3-14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4 頁，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73,402,941	
可供分配盈餘		73,402,94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40,2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分配現金(每股 0.9 元)	(63,502,279)	(70,842,5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0,36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36頁，附件五。

3.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含軟體及硬體研發及製造、系統整合、體感模擬遊樂設備的設計規劃與建置及數位內容製作，從單一元件系統到完整專案都是智歲服務的範疇。經過多年研發經驗累積，本公司利用核心技術結合新穎的5D 體感模擬技術，創造出各種新世代的新媒體體感遊樂設施，主要營運策略：

1. 多元化產品線：

提高架上產品數量，並確保技術順暢轉化為「產品」。

2. 擴大生產量能：

(1) 主題樂園相繼宣布數百億美元投資計畫，中東地區也積極投入休閒娛樂建設，因應市場需求，智歲擴大規模於橋科新建廠房，未來將作為更先進的大型遊樂設備研發、製造及測試空間，擴增大型高階市場產能。

(2) 於中國當地建立完整供應鏈團隊。

3. 提升財務及營運效率：

落實結果導向的指標監測，確保財務及營運之有效性。

4. 加強設計與內容產出：

(1) 擴充「實景拍攝」和「動畫製作」資料庫。

(2) 應用AI技術以及模組化提高設計及內容產出的質與量。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391,843千元，較112年度862,703千元，增加約61.34%；在本期淨利方面，113年度淨利73,402千元，較112年度淨損179,975千元，增加140.78%。

三、營業收支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分

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專案收入、勞務收入、門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1,391,843千元，主要受專案及訂單增加，營收成長所致。

(二) 營業費用部分

113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總數為608,358千元，較112年度586,180千元，增加22,178

千元，主要因為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產品行銷及研發產品設計方面，增加產品及營運據點市場能見度。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13年度稅後利較112年度增加140.78%。主係113年新訂單的增加及外匯兌換利益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多年來不斷研發整合，持續累積Motion Control的高階核心技術，在MBA(Media Base Attraction)的產品領域上，突破Disney專利，創建頂級飛行劇院，不只有營運功能價值，還有體驗情緒價值，甚至社會價值，進而奠定市場領導地位。秉持技術優勢及市場需求，智歲不斷研製擴充產品線，從高端i-Ride，中級m-Ride到經濟型o-Ride飛行影院系列；中型遊樂設備的t-Ride、Balloon Ride等v-Ride系列產品；8K 3D 高階析度LED球幕與4K微型LED小球幕。去年更是創新業界，啟動無障礙設計，研發動感體驗平台，提供給行動不便者搭乘並通過認證，提升設施普及性與包容性。智歲持續研發創新各類產品線，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預算，進一步提升市場覆蓋率。

隨著 AI、5G、AIoT 等新技術興起，智歲在體感設備產品上，趁勢加入新技術，利用裝在設備上的感測器，結合AI技術，將設備進級提升為智能遊樂設施。例如在乘客搭乘安全與監控上，加入AI技術可實時分析遊客的安全帶是否正確佩戴或是否處於不安全姿勢，並自動啟動警示。又如使用AI實時分析遊客的反應（如面部表情或語音），除了可朝自動調整刺激程度發展，創造適應性遊樂體驗外，亦可分析影片劇情與乘客年齡等關係，對日後數位內容生成，增添遊客的體驗情緒價值。整合AI技術可以在遊樂設備中發揮非常創新且互動的功能，提升遊客的體驗，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除了獲取搭乘體驗者互動數據外，運用在設備上的感測器所收回數據，紀錄設備運作狀態，透過AI整合分析成有用的資訊，協助業主日常營運及後勤保修，打造預測性維護的服務，這也是研發Genii軟體產品的主要目的。將傳統客戶購買的紀錄及資料，也就是事件型數據，漸漸轉型附加為互動式數據，帶來新的服務給客戶。

在數位內容研發方面，公司不僅持續擴增數位內容影片製作，還導入 AI 驅動的內容生成技術，提升影片製作的效率與品質。同時，公司投入遊戲引擎的動畫

製程研發，建立 Unreal Engine 動畫專案的標準製程規範，以 AI 自動化工具降低製作成本、提升產量與作業效率，進一步增強內容的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公司將深度整合 5G、AI、AIoT、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持續打造多元化體感遊樂設備與豐富的內容資料庫，運用科技增添人類的沉浸式體驗。未來，公司將進一步推動寓教於樂的創新應用，讓體驗者了解世界各地的自然風景與人文風情，傳遞環境保護與愛護地球的永續價值，實現科技與人文並進的願景。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憲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含軟體及硬體研發及製造、系統整合、體感模擬遊樂設備的設計規劃與建置及數位內容製作，從單一元件系統到完整專案都是智歲服務的範疇。經過多年研發經驗累積，本公司利用核心技術結合新穎的5D 體感模擬技術，創造出各種新世代的新媒體體感遊樂設施，主要營運策略：

1.多元化產品線：

提高架上產品數量，並確保技術順暢轉化為「產品」。

2.擴大生產量能：

(1)主題樂園相繼宣布數百億美元投資計畫，中東地區也積極投入休閒娛樂建設，因應市場需求，智歲擴大規模於橋科新建廠房，未來將作為更先進的大型遊樂設備研發、製造及測試空間，擴增大型高階市場產能。

(2)於中國當地建立完整供應鏈團隊。

3.提升財務及營運效率：

落實結果導向的指標監測，確保財務及營運之有效性。

4.加強設計與內容產出：

(1)擴充「實景拍攝」和「動畫製作」資料庫。

(2)應用AI技術以及模組化提高設計及內容產出的質與量。

二、113年度獲利原因

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專案收入、勞務收入、門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1,391,843千元，較112年度862,703千元成長61.34%，主要受專案及訂單增加，營收成長所致。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112年12月向證期局申報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附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2024 年度按季損益預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季度	第四季 (實際金額)	第四季 (預估金額)	差異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508,216	475,011	33,205	7%
營業成本	282,016	250,916	31,100	12%
營業毛利	226,200	224,095	2,105	1%
營業毛利率(%)	44.51	47.18	-2.67	-6%
營業費用	197,228	134,376	62,852	47%
營業費用率(%)	38.81	28.29	10.52	37%
營業淨利(損)	28,971	89,719	-60,748	-68%
營業外收(支)	43,848	3,943	39,905	1012%
稅前淨利(損)	72,820	93,662	-20,842	-22%

本公司113年第四季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實際金額已達預估金額，主因接單金額接近預算目標；營業費用方面，實際金額高於預估金額，主因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提列比例提高；其他收益及費損方面，外幣兌換利益第四季認列25,291千元，主係2024.12.31美金匯率32.78，較2024.09.30美金匯率31.65升值，形成外幣資產評價利益超過預期。本公司113年第四季稅前淨利雖低於預期金額，但隨著訂單履行，我們獲利狀況將會逐步穩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智歲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歲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崙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合約收入認列

智崙集團主要營業收入為專案合約收入，並按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衡量完工百分比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人工作業，是以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專案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包括完工程度之衡量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二、抽核檢視專案合約完工程度之佐證依據，並核算完工比例是否正確。
- 三、擇要核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專案合約收入，並確認與入帳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智崙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智崙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崙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崙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1,952	14	\$ 839,73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637	1	3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2,400	1	64,3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45,815	3	148,01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94,794	11	638,706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1,065,990	20	954,078	19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981	-	1,8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241	-	1,6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39,150	4	251,618	5
1410	預付款項	54,292	1	77,832	1
1476	存出保證金－流動	3,897	-	5,5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482	-	19,0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8,631	55	3,002,400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89,580	9	409,515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37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45,219	3	54,4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16,295	2	18,8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810,193	15	736,17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7,712	6	356,727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12,600	6	203,03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16,189	2	125,22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22	-	14,651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十）	19,668	-	-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20,360	-	15,1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523	2	112,9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0,261	45	2,047,993	41
1XXX	資產總計	\$ 5,448,892	100	\$ 5,050,39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9,564	1	\$ 495,00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209	-	4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7,155	1	55,272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五）	81,693	2	134,49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21,967	2	88,9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716	-	87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37,114	1	4,9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7,102	1	64,32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955	1	30,5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2,379	-	163,10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79	-	2,4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033	9	1,040,376	21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383,932	7	79,01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96,647	5	438,089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000	-	1,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6,362	1	13,0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84,754	5	329,287	6
2645	存入保證金	990	-	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3,685	18	860,843	17
2XXX	負債總計	1,450,718	27	1,901,219	38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1,317	13	647,786	13
3140	預收股本	4,264	-	571	-
3100	股本合計	705,581	13	648,357	13
3200	資本公積	3,179,313	58	2,672,817	53
335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3,402	1	(167,662)	(4)
3400	其他權益	39,878	1	(4,338)	-
3XXX	權益總計	3,998,174	73	3,149,17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48,892	100	\$ 5,050,3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五及三二）	\$1,391,843	100	\$ 862,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u>794,314</u>	<u>57</u>	<u>500,891</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597,529</u>	<u>43</u>	<u>361,812</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 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245	9	110,134	13
6200	管理費用	312,107	22	290,803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062	10	106,89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7,944</u>	<u>3</u>	<u>78,35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8,358</u>	<u>44</u>	<u>586,180</u>	<u>68</u>
6900	營業淨損	(<u>10,829</u>)	(<u>1</u>)	(<u>224,368</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100	利息收入	10,946	1	13,762	1
7010	其他收入	17,055	1	7,8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450	9	10,474	1
7050	財務成本	(32,681)	(2)	(27,294)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14,309</u>)	(<u>1</u>)	(<u>2,7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2,461</u>	<u>8</u>	<u>2,085</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1,632	7	(222,283)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七）	(<u>28,230</u>)	(<u>2</u>)	<u>42,30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年度淨利 (損)	\$ 73,402	5	(\$ 179,975)	(2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四)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93	-	(4,53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82	3	(12,217)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9)	-	(1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216	3	(16,91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7,618	8	(\$ 196,891)	(23)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402	5	(\$ 179,764)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11)	-
8600		\$ 73,402	5	(\$ 179,975)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618	8	(\$ 196,662)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29)	-
8700		\$ 117,618	8	(\$ 196,891)	(23)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10		(\$ 2.79)	
9810	稀 釋	\$ 1.10		(\$ 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4,431	\$ 10,743	\$ 2,648,189	\$ 127,421	\$ 14,857	(\$ 243,005)	(\$ 8,516)	\$ 30,000	\$ 21,484	\$ 3,194,120	\$ 253	\$ 3,194,373		
B13	111 年度虧損撥補 (附註二四)	-	-	-	(127,421)	-	127,421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4,857)	14,85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421)	(14,857)	142,278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四)	-	-	(100,727)	-	-	100,727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四)	-	-	(93,776)	-	-	-	-	-	-	(93,776)	-	(93,776)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179,764)	-	-	-	(179,764)	(211)	(179,97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62)	(4,536)	(16,898)	(16,898)	(18)	(16,91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9,764)	(12,362)	(4,536)	(16,898)	(196,662)	(229)	(196,8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102	-	(12,102)	(12,102)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九)	33,355	(10,172)	219,131	-	-	-	-	-	-	242,314	-	242,314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十三)	-	-	-	-	-	-	3,178	-	3,178	3,178	(24)	3,15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47,786	571	2,672,817	-	-	(167,662)	(17,700)	13,362	(4,338)	3,149,174	-	3,149,17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九)	-	-	152,711	-	-	-	-	-	-	152,711	-	152,71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四)	-	-	(167,662)	-	-	167,662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四)	-	-	(34,350)	-	-	-	-	-	-	(34,350)	-	(34,3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73,402	-	-	-	73,402	-	73,40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523	6,693	44,216	44,216	-	44,21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402	37,523	6,693	44,216	117,618	-	117,61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九)	53,531	3,693	547,020	-	-	-	-	-	-	604,244	-	604,244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九)	-	-	8,777	-	-	-	-	-	-	8,777	-	8,7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01,317	\$ 4,264	\$ 3,179,313	\$ -	\$ -	\$ 73,402	\$ 19,823	\$ 20,055	\$ 39,878	\$ 3,998,174	\$ -	\$ 3,998,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01,632	(\$222,2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776	146,702
A20200	攤銷費用	44,400	31,3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944	78,3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7,867)	1,956
A20900	財務成本	32,681	27,294
A21200	利息收入	(10,946)	(13,762)
A21300	股利收入	(2,500)	(4,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7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4,309	2,708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17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276)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	2,523	4,5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28)	2,742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8,728)	(12,4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2,044)	124,420
A31150	應收帳款	12,285	(428,258)
A31125	合約資產	(138,214)	330,811
A31200	存 貨	9,945	55,208
A31230	預付款項	23,540	(14,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99)	15,012
A32130	應付票據	1,722	(11,285)
A32150	應付帳款	(8,117)	(55,377)
A32125	合約負債	(52,797)	66,2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137	1,075
A32200	負債準備	32,150	(3,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4	(7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4,215	123,3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82)	(8,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633</u>	<u>114,6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7	\$ 61,46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455)	(133,4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669	130,07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09)	(43,2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038)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463)	(68,8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88	(7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372)	(86,518)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927	9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952	13,7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00	4,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764)	(142,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5,296)	173,16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99,786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9,4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389)	(149,0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899)	(53,4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0	450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4,350)	(93,77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380)	(23,19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812	154,1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41	(8,3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778)	117,9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9,730	721,7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952	\$839,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歲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歲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歲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合約收入認列

智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專案合約收入，並按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衡量完工百分比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人工作業，是以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專案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包括完工程度之衡量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二、抽核檢視專案合約完工程度之佐證依據，並核算完工比例是否正確。
- 三、擇要核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專案合約收入，並確認與入帳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智歲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歲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歲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智 威 資 訊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5,747	7	\$	621,18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637	1		3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2,400	1		64,3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40,982	3		145,60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60,290	3		157,26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160,867	3		245,16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1,210,804	23		940,35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710	-		1,4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187	-		8,0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63	-		1,51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33,151	5		245,558	5
1410	預付款項		41,653	1		64,010	1
1476	存出保證金－流動		3,897	-		5,5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39	-		12,1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5,427	47		2,512,167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11,069	2		20,4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38,588	24		995,20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802,250	15		725,25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5,102	4		238,20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0,060	4		76,7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9,356	2		105,37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102	-		7,820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五及十）		19,66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856	2		108,1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7,051	53		2,277,201	48
1XXX	資產總計		\$ 5,232,478	100		\$ 4,789,3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430,0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209	-		4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6,057	1		54,0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9	-		921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92,422	2		145,626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10,377	2		80,85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37,114	1		4,9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7,685	1		27,07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5,473	-		15,203	-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2,379	-		163,10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5	-		2,2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456	7		924,539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383,932	7		79,01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88,344	6		414,36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41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7,159	4		222,27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3,848	17		715,655	15
2XXX	負債總計		1,234,304	24		1,640,194	34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1,317	13		647,786	14
3140	預收股本		4,264	-		571	-
3100	股本合計		705,581	13		648,357	14
3200	資本公積		3,179,313	61		2,672,817	5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3,402	1		(167,662)	(4)
3300	累積虧損		73,402	1		(167,662)	(4)
3400	其他權益		39,878	1		(4,338)	-
3XXX	權益總計		3,998,174	76		3,149,174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32,478	100		\$ 4,789,3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三及三十）	\$1,302,159	100	\$ 847,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十）	<u>703,948</u>	<u>54</u>	<u>501,088</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598,211</u>	<u>46</u>	<u>346,494</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 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7,264	8	88,571	10
6200	管理費用	289,155	22	262,968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062	11	106,89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2,341</u>	<u>2</u>	<u>77,047</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6,822</u>	<u>43</u>	<u>535,477</u>	<u>63</u>
6900	營業淨利益（損失）	<u>31,389</u>	<u>3</u>	(<u>188,983</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955	1	12,341	2
7010	其他收入	16,599	1	5,6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011	8	7,053	1
7050	財務成本	(27,083)	(2)	(21,595)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1,203</u>)	(<u>3</u>)	(<u>22,58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8,279</u>	<u>5</u>	(<u>19,159</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99,668	8	(208,142)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26,266)	(2)	\$ 28,378	3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u>73,402</u>	<u>6</u>	(<u>179,764</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100	-	(3,598)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407)	-	(9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37,523</u>	<u>3</u>	(<u>12,36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44,216</u>	<u>3</u>	(<u>16,89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618</u>	<u>9</u>	(<u>\$ 196,662</u>)	(<u>23</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10</u>		(<u>\$ 2.79</u>)	
9810	稀 釋	<u>\$ 1.10</u>		(<u>\$ 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4,431	\$ 10,743	\$ 2,648,189	\$ 127,421	\$ 14,857	(\$ 243,005)	(\$ 8,516)	\$ 30,000	\$ 21,484	\$ 3,194,120	
	111 年度虧損撥補 (附註二二)	-	-	-	-	-	127,421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27,421)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57)	14,857	-	-	-	-	-
		-	-	-	(127,421)	(14,857)	142,278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	-	-	(100,727)	-	-	100,727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	(93,776)	-	-	-	-	-	-	-	(93,776)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179,764)	-	-	-	-	(179,76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62)	(4,536)	(16,898)	(16,898)	(16,89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9,764)	(12,362)	(4,536)	(16,898)	(196,662)	(196,6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12,102	-	(12,102)	(12,102)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	33,355	(10,172)	219,131	-	-	-	-	-	-	-	242,314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3,178	-	3,178	-	3,17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7,786	571	2,672,817	-	-	(167,662)	(17,700)	13,362	(4,338)	3,149,174	3,149,17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 十七)	-	-	152,711	-	-	-	-	-	-	-	152,71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	-	-	(167,662)	-	-	167,662	-	-	-	-	-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	(34,350)	-	-	-	-	-	-	-	(34,3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73,402	-	-	-	-	73,40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523	6,693	44,216	44,216	44,21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402	37,523	6,693	44,216	117,618	117,61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	53,531	3,693	547,020	-	-	-	-	-	-	-	604,244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七)	-	-	8,777	-	-	-	-	-	-	-	8,7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1,317	\$ 4,264	\$ 3,179,313	\$ -	\$ -	\$ 73,402	\$ 19,823	\$ 20,055	\$ 39,878	\$ 3,998,174	\$ 3,998,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9,668	(\$208,1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889	119,586
A20200	攤銷費用	25,483	16,9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341	77,0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670)	(6,437)
A20900	財務成本	27,083	21,595
A21200	利息收入	(8,955)	(12,341)
A21300	股利收入	(2,500)	(4,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7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1,203	22,5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469)	4,082
A29900	存貨減損損失	2,849	4,2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2,044)	92,812
A31150	應收帳款	(29,227)	(1,6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293	(132,156)
A31125	合約資產	(296,163)	(2,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037)	10,2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39	12,573
A31200	存 貨	9,558	57,790
A31230	預付款項	22,357	(6,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8	(1,736)
A32130	應付票據	1,722	(11,285)
A32150	應付帳款	(8,007)	(46,3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2)	921
A32125	合約負債	(53,204)	66,3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67	58
A32200	負債準備	32,150	(3,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6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5,205	\$ 69,8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6)	(1,8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639</u>	<u>68,0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	61,46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487)	(133,39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909	91,6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660)	(61,3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259)	(85,1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88	(48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8,3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61	12,4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00</u>	<u>4,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8,011)</u>	<u>(72,4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0,000)	2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99,786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9,4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5,153)	(114,9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080)	(27,270)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4,350)	(93,776)
C05400	現金增資子公司	(248,270)	(64,6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3,795)</u>	<u>(17,4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38</u>	<u>181,9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434)	177,4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1,181</u>	<u>443,6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5,747</u>	<u>\$621,1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上櫃公司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母子公司間可雙向發放，其條件認定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母子公司間可雙向發放，其條件認定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1. 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 2. 依現行狀況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10月22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5月28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10月22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5月28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6月10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GENT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2.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11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7.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28.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2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保證，並依公司對外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正，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母子公司間可雙向發放，其條件認定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7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8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2 月 0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歐陽志宏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

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5,580,8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0,558,088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644,647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0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已達證券交易法規定標準。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 數	占目前發行%
董事長	歐陽志宏	112.05.31	3	3,907,191	5.54
董事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112.05.31	3	2,150,271	3.05
董事	黃金火	112.05.31	3	1,149,442	1.63
董事	大豪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森豪	112.05.31	3	1,883,929	2.67
獨立董事	李明憲	112.05.31	3	0	0.00
獨立董事	劉志鵬	112.05.31	3	0	0.00
獨立董事	邱日清	112.05.31	3	0	0.00
獨立董事	林耕新	112.05.31	3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090,833	12.88